

债券代码: 136166.SH; 136208.SH; 136523.SH; 136608.SH; 152228.SH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1; 16 广新 02; 16 广新 03; 16 广新 04; 19 广新债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的人员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社厅《关于白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组干[2019]1077 号）、《关于白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20 号）、《关于白明韶、徐四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组干[2019]1082 号）、《关于白明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组干[2019]1085 号）等文件精

神，白涛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黄平同志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聘任白明韶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和董事；黄家合同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高管人员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经核查，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
页)



2020年1月21日